114學年度在校生清寒助學金申請公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  額 | 約60名(視114學年度經費) |
| 時  薪 | 每小時190元。(依勞動部公告) |
| 申  請  資  格 | (一)114學年度前入學碩、博士班及大學部同學，家境確實清寒，經由系主任、導師或系教官推薦者，需符合家庭年所得新台幣114萬元以下且利息5萬元以下及不動產價值在650萬元以下，以所得較低者優先錄取。  (二) 延修生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低於60分者不得申請。 |
| 申  請  程  序 | 先至清寒助學金申請資訊網 線上申請 → 再到校現場繳交書面資料  (如未繳交書面資料者則視同放棄申請) |
| 申  請  日  期 | **114年4月28日至114年5月9日止，**逾期不受理。   * 申請系統：<https://stipend.sis.tku.edu.tw/>   （淡江大學首頁→獎助學金/減免→清寒助學金→清寒助學金申請資訊網）  ★系統填妥送出申請後請務必將**申請書列印**下來。  書面資料繳交時間：上午8：30至11：30；下午1：00至4：30，逾期不受理。 |
| 書  面  資  料  繳  交 | 1.申請書。  2.家境清寒具體說明書。**(導師欄位為必簽)**  3.113年度父母及學生本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  4.113年度父母及學生本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(財產證明)。  5.父、母及學生本人新式戶口名簿**影本** 或 114年4月1日以後父、母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**正本**，均需包括**詳細記事**。  6.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。  7.各項助學金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(自行於相關表格下載)。  8.相關證照影本。(無則免附) |
| 繳  交  地  點 | 淡水校園商管大樓生輔組B402室。 |
| 工  讀  時  間 | **114年9月1日**起至**115年6月30日前**需完成390小時。  (每週約10小時，期中及期末考均應出勤，工讀時間可配合分配工讀單位上班時間) |
| 考  核 | 清寒工讀生之工作考核由工讀相關單位執行，工讀生表現不佳者，可隨時由工讀單位終止其工讀，被考核不佳之學生則將於次學年起停止一學年申請資格。 |
| 其  他  注  意  事  項 | 1. 本助學金需列所得及加入勞保。 2. 已申領**生活助學金、原住民助學金**者**不得申請**，經審核重複申請，將取消資格。 3. 領有救生員證照優先錄取。 4. 每月依實際工讀時數請款，每學年不超過390小時。 5. 境外生應注意工作證時效及完成規定時數。境外生錄取後需於開學前繳交「居留證」(期限內)及「工作證」影本、「外籍教師（學生）申請以居住者稅率計稅保證書」等3份資料至工讀單位，方可加入勞保開始工讀。 6. 申請者請隨時留意清寒助學金網頁。 (<http://spirit.tku.edu.tw:8080/tku/file/section2/service/311/96/index.html>) |